

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

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人文藝術組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7 月 24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人文藝術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中心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自然科學組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一百零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組擬提升等之教師，七年內其已發表且已出版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以下各項要求：

一、送審之代表著作需為學術性論著，並應具有創見。

二、送審教授者至少五篇，送審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者至少四篇。

三、專門著作之總計點數，送審教授最低點數為 12 點，送審副教授最低點數為 9 點，送審助理教授最低點數為 6 點。

第三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或代替專門著作之計點標準如下：

一、在 SCI、SSCI 或 A&HCI 列名之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20% 者，SCI 論文每篇 6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9 點)。屬 21%~40% 者，SCI 論文每篇 5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7.5 點)。屬 41%~75% 者，SCI 論文每篇 4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6 點)。屬 76%~100% 者，SCI 論文每篇 3 點(SSCI 或 A&HCI 論文每篇 4.5 點)。在 EI、AICI、ABI 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 3 點。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每本 6 點；非代表著作每本 2 點。

二、經科技部發行或評比之期刊論文，屬於核心期刊 TSSCI、THCI Core 者每篇 5 點，餘者每篇 3 點。

三、正式出版有 ISBN 編碼之學術專書，若經科技部外審通過者，每本 6 點，其他每本 2-4 點。

四、在有嚴謹審核制度且已出版之國外期刊論文每篇 2 點，國內期刊或論文集每篇 1.5 點。

五、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檢附證明），國際會議每篇 1.5 點，國內會議每篇 1 點，無證明者每篇 0.5 點；科技部或政府公部門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 1.5 點。

六、藝術作品或徵文比賽：參加國際性競賽獲獎者每篇 3 至 6 點；全國性競賽獲獎者 2 至 4 點；機構認證者 1 至 2 點。

第四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分配：

一、專門著作之總計點數內，應包含第三條第一項之第一、二及三款之計點：升等教授者至少 6 點，升等副教授者至少 4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 3 點。

二、教師為專門著作的唯一作者，可得專門著作之全部點數；若專門著作為共同著作，則排名第一或通訊作者得 3/4 點數，排名第二得 1/2 點數，排名第三得 1/3 點數，排名第四得 1/4 點數，排名第五以後不計點數。

三、本組教師專門著作之計點，得就本中心不同組別所訂定之「升等專門著作計點審查辦

法」，跨組、跨領域採計點數。

第五條 送審升等之相關規定：

- 一、本組教師升等，前一等級已送審通過之專門著作，不予計點且不得再度提出。
- 二、專門著作如未全文刊登，可以摘要發表於期刊。
- 三、技術報告、競賽、專利等折抵之論文篇數計算，依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文藝創作不屬於藝術作品，不得比照技術報告，也不得計點。

第六條 本組教師升等專門著作之計點須經本組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再送中心教評會審查。

第七條 申請升等者如對專門著作之計點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會議及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